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將錄得重大增長，較過去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上升幅度分別為200%至300%及850%至1,100%。上述表現之改善，主要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的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有更佳認同及比較二零一四年度，電池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改善所致。

此外，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度錄得之淨虧損與二零一四年度比較減少約30%至70%，主要是與二零一四年度之商譽減值約665,000,000港元比較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然而，本集團之表現受電動車相關之技術知識攤銷及一般行政費用上升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分部因等待本集團之杭州電動車生產設備完成興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投產）而承擔之額外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目前本集團所得資料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